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李玟茹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1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601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751763babb191258364e23138f4c2b24\_243814\_107601061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遞延特別休假之期限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4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